**「跨境營商 守法至上」**

**＜合約分判＞**

港商在內地經營，很多時會涉及合約判授；如何避免涉及利益衝突，甚至墮入貪污陷阱，是管理人員的主要關注。

**個案**

陳老闆在內地開設電子廠，並任命世姪李先生擔任廠長。採購部張經理與內地零件供應商相熟，經常邀約各人一起「大吃大喝」和賭博，李廠長認為這是私人酬酢而未有干涉。

廠房突接獲大訂單，但電子零件供應卻異常緊張，張經理四出聯絡供應商，最後把合約判予他的小舅，並辯稱以招標方式費時失事。李廠長眼見材料質素不差、價錢合理，又相信張經理未有從中得益，因此默許有關交易。

豈料客戶發現張經理小舅提供的零件是「翻版貨」，連累廠房損失嚴重。

**分析與建議**

張經理經常接受供應商的款待及進行賭博，雖然只屬其個人選擇，但過分的打交道，甚或有金錢瓜葛，員工將無可避免欠下恩惠，影響其公正處事。

另外，張經理把電子零件供應合約判予小舅，明顯涉及利益衝突，李廠長不單惹來偏私之嫌，更對其他供應商不公平。當中倘涉及收受利益，更屬貪污賄賂罪行。

管理人員應制訂處理利益衝的詳細指引，務使員工遠離貪污賄賂的誘惑，亦可考慮要求供應商申報與公司僱員的任何關係，有助覆核內部申報。

管理人員亦可制訂員工品行守則，避免下屬與供應商過分混熟，並對個別員工經常出現的不當行為多加防範和提點。

**跨境營商常見問題**

**問：港商在內地洽談生意時，設「魚翅熊掌宴」款待貿易夥伴是否屬於行賄？**

答：無論在香港或內地，生意往來的酬酢屬正常的社交活動。不過，經商者不應單憑向貿易夥伴或其職員提供過分奢華或頻密的款待，作為做生意的手段，長遠來說，應從產品及服務質素等條件來增加競爭力。

【資料來源：廉署及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合編《「守法誠信」粵港中小企業防貪指引》。查詢可電2826 3288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。】

****